

目錄

組織名錄

定義

【總則】

- 1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 2 賽事組織
- 3 參賽俱樂部和法人機構
- 4 報名
- 5 退出比賽

【比賽須知】

- 6 潛力球員規定
- 7 賽事模式
- 8 加時比賽和罰球點球
- 9 比賽日程
-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 11 比賽場地
- 12 技術規則
- 13 國家代表隊
- 14 俱樂部國際賽事參賽資格

【參賽人員】

- 15 參賽人員註冊

【媒體指南】

- 16 行銷媒體

【賽事運作】

2025/26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競賽規程

17 秩序與安全

18 醫療

19 保險

20 禁藥防治

21 獎勵辦法

【紀律規範】

22 紀律執行

23 警告與驅逐離場

24 鬥毆

25 防賭

26 抗議及申訴

【結束條款】

27 單一法人同時參與企甲聯賽、乙級聯賽

28 特別指引

29 不可抗力

30 通知

31 未盡事宜

32 生效、實施與修訂

33 修改及解釋規程

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附件二【主場辦理條件】

附件三【球衣相關規定】

附件四【參賽同意書】

附件五【倒數計時表】

附件六【拍攝規範區域】

附件七【競賽事項抗議書】

附件八【球員資格抗議書】

附件九【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競賽規程

定義

賽事年度	2025/26。
本賽事	2025/26 台灣甲級足球聯賽。
國際足總、FIFA	國際足球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亞足聯、AFC	亞洲足球聯盟，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本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章程	最新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
競賽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本會章程所述之常設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負責違規事件之調查、聆訊及懲處。
註冊系統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
企甲聯賽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或稱企甲。
木蘭聯賽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或稱木蘭。
台乙聯賽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或稱台乙。
參賽俱樂部	報名並參與 本賽事 的俱樂部，或以參賽隊伍代稱。
足球規則	最新版 IFAB Laws of the Game。
裝備簡則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各級賽事競賽裝備簡易規則
紀律守則	指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並通過之規定。
潛力球員	須在 賽事年度 1月1日年滿16足歲，即西元2009年(民國98年)1月1日(含)以前出生者，且須在 賽事年度 1月1日未滿23足歲。
參賽球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於賽名單之球員。
參賽職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於賽名單之職員。
參賽人員	包含領隊、 參賽球員 、 參賽職員 。
教練	視為 參賽職員 ，包含但不限於總教練、助理教練、守門教練、體能教練等，並須具備對應之教練證。
服裝	包含但不限於球衣、短褲、球襪等。
本國籍	具身分證或本國護照之 參賽球員 為本國籍。
外國籍	非屬 本國籍 之 參賽球員 為外國籍。
亞洲籍	非屬 本國籍 、但屬 亞足聯 所屬會員協會國籍之 參賽球員 為亞洲籍。
黃牌	警告。
間接紅牌	兩次警告後之驅逐離場。
直接紅牌	直接驅逐離場。
失球率	被進球數除以全部賽事出場時間
公平競賽積分	<p>每支參賽俱樂部之初始積分皆為100分，若任何參賽人員在比賽中遭到警告及/或驅逐離場，依據下列方式其中一項進行扣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張黃牌，扣1分。 II. 每張間接紅牌，扣3分。 III. 每張直接紅牌，扣3分。 IV. 獲得黃牌後再獲得直接紅牌，扣4分。

競賽官員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由本會派任之人員： I. 競賽委員。 II. 裁判考核員。 III. 裁判。 IV. 助理裁判。 V. 第四裁判。 VI. 預備助理裁判。 VII. 影像助理裁判。 VIII. 副影像助理裁判。 IX. 重播操作員。 X. 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人員。
俱樂部國際賽事	由 <u>國際足總、亞足聯</u> 舉辦之俱樂部國際賽事。
不可抗力因素	發生任何可影響比賽進行或違反任何規章中源自於或歸因於超越裁判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事件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佔領球場、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等。

本賽事官方語言為中文。

本規程在前後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女性性別應包括男性性別，反之亦然；
- (c) 提及自然人的敘述應包括任何法人或公司。
- (d) 所有金額的單位皆為新臺幣/元。
- (e)除非另有註明，如本規程內容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有抵觸的情形，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之內容解釋為準。

競賽規程

【總則】

1 台灣甲級足球聯賽

1.1 本賽事與乙級足球聯賽連結，建立完整升降制度，並結合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培訓地區代表隊成員，提升足球技術水準，強化足球運動團隊實力，選拔優秀隊伍及球員參加國際比賽。

1.2 本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指定名稱的權利。

1.3 本賽事於本會官方網站分區為「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及「最新消息-足協公告-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2 賽事組織

2.1 主辦單位：

2.1.1 本賽事全權由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管理，並由本會依據章程所賦予之權力制訂本賽事之競賽規程。

2.1.2 本規程規範了本會、參賽俱樂部以及其所屬法人機構、參賽人員和競賽官員在比賽中的參與和參與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2.1.3 本會聯絡方式：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2。

官方網站：<http://www.ctfa.com.tw>。

賽務聯絡人：林彤涓小姐 分機 234

電子郵件：ctfa.tfpl@gmail.com。

2.2 指導與協力單位

2.2.1 本賽事指導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經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21502、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30386 號函備查〕、台中市政府運動局（經文號中市運競字第 1140017302 號同意擔任指導單位）。

2.3 單位

2.3.1 共同主辦單位：無。

2.3.2 資助單位：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漢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博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去動體育運動平台、佐儀股份有限公司。

2.3.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3 參賽俱樂部和法人機構

- 3.1 每支參賽俱樂部及/或其法人機構的主要義務和責任在詳閱並遵守足球規則、本會章程、本規程、裁判判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 3.2 參賽俱樂部須具賽事年度俱樂部用戶身分，並於註冊系統提交其所屬法人機構之登記證明，未完成不得參賽。
- 3.3 參賽俱樂部所屬法人機構必須為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學校等機關，或完成登記之各種社團、財團法人。
- 3.4 參賽俱樂部需成為本會本會團體會員，且需推派法人代表參與本會會員大會，並繳交會費。
- 3.5 參賽俱樂部在參與本賽事的第一場比賽結束後不得更改其參賽名稱。
- 3.6 參賽俱樂部名稱如涉及商標或任何第三方註冊法人之名稱，需取得該單位之書面授權或提供相關合作意向書，否則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
- 3.7 參賽俱樂部名稱如包含地方縣市全銜或簡稱，請提供該縣市運動主管機構同意文件或必須於該縣市註冊法人，否則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
- 3.8 因參賽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旅平險費用、交通費、競賽活動費等）與參賽所需物資由參賽俱樂部自理。
- 3.9 未經本會事先書面批准，參賽俱樂部無權代表本會或本賽事。
- 3.10 參賽俱樂部提交之報名、註冊文件如有提報不實等情事發生，依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競賽規程

4 報名

4.1 報名前請俱樂部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本人及/或其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運動傷害。

4.2 本賽事應由至多 8 支（或由本會決定的其他數量）參賽俱樂部組成，欲參與本賽事之俱樂部參賽資格如下：

4.2.1 報名及參與 2025 全國總統盃足球錦標賽。

4.2.2 符合下列條件之俱樂部依序適用資格：

4.2.2.1 2024 企甲聯賽第 1 名至第 6 名。

4.2.2.2 2024 乙級聯賽第 1 名且完成甲級俱樂部認證。

4.2.2.3 2024 企甲聯賽升級附加賽勝者。

4.3 即日起開放提交團隊報名表及競賽活動費匯款證明至賽務電子信箱，需於主旨註明「2025/26 台灣甲級足球聯賽報名-○○○俱樂部」，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逾時不予受理。

4.4 競賽活動費為 160,000 元整。

4.5 參賽俱樂部須按本會公告最新版之甲級俱樂部認證規程所列標準提供所需文件，本會得不受理逾期提交或未達標準之俱樂部報名。

4.6 參賽俱樂部完成本賽季甲級俱樂部認證，依下列順序取得下一賽季企甲聯賽之資格。

4.6.1 第 1 名至第 6 名之參賽俱樂部。

4.6.2 乙級聯賽排名第 1 名之參賽俱樂部。

4.6.3 升級附加賽勝者。

4.6.4 不符合前述資格者不具升級附加賽資格。

5 退出比賽

5.1 所有參賽俱樂部應參加所有比賽，直到賽季結束。

5.2 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須退出比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決。

- 5.3 若參賽隊伍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 5.4 若參賽隊伍於本會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前，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競賽活動費 50%）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 5.5 若參賽隊伍於抽籤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後、參賽組別賽事尚未開始前，始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並依照本會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5.6 若參賽隊伍於本賽事開始後以任何形式退出比賽，皆不退還任何費用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5.6.1 該參賽隊伍所有賽事皆改以 0：3 裁定敗且不計入排名計算比序。
 - 5.6.2 無法獲得本賽事之排名及相關證明。
 - 5.6.3 於本賽事開始後退出比賽之形式包含但不限於指定檢錄時間未到、參賽人員未達開賽規定人數、拒絕繼續進行已開始之比賽或在進行中比賽結束前全隊離開球場區域等。
 - 5.6.4 未盡之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5.7 為使賽事不受退出比賽之參賽隊伍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本會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比賽須知】

6 潛力球員規定：每支參賽俱樂部允許報名至多 5 名潛力球員。

7 賽事模式

- 7.1 本賽事分為常規賽、升級附加賽二個階段，惟本會保有可視實際報名參賽情形更改賽事模式及/或技術規則的最終決定權。
- 7.2 常規賽階段：

7.2.1 常規賽階段賽事原則以三循環聯賽賽制進行。

競賽規程

7.2.2 勝者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

7.2.3 排名應根據以下順序決定：

7.2.3.1 在此階段比賽中獲得的積分較高者。

7.2.3.2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排名依據下列順序判定：

7.2.3.2.1 相關隊伍比賽之積分領先者。

7.2.3.2.2 相關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3.2.3 相關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3.2.4 全部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3.2.5 全部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3.2.6 公平競賽積分較高者。

7.2.3.2.7 抽籤決定。

7.3 升級附加賽：

7.3.1 由完成甲級俱樂部認證且為本賽季台乙聯賽之第二名參賽俱樂部，及本賽事第 7 名之參賽俱樂部，進行升級附加賽。

7.3.2 比賽地點以本賽事第 7 名之參賽俱樂部主場場地為主，如第 7 名之參賽俱樂部無主場場地，則由本會安排。

7.3.3 附加賽勝者晉級企甲聯賽，敗者參加下一賽季乙級聯賽。

8 加時比賽和罰球點球

8.1 若於升級附加賽之常規時間結束時未能決定勝負，應進行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的加時比賽。

8.2 在常規時間結束至加時比賽開始前，其間隔不應超過五分鐘。

8.3 加時比賽的中場休息期間允許進行一次不超過一分鐘的短暫休息。

8.4 不論參賽俱樂部是否已經使用了全部允許的替補球員和換人機會，當比賽進入加時賽時，都可以額外獲得 1 名替補名額和 1 次換人機會。

8.5 若於升級附加賽之加時比賽結束時仍未能決定勝負，應立即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

，若平手再各派球員 1 名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9 比賽日程

- 9.1 比賽日期以週末舉行為原則；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 9.2 參賽俱樂部數量確定後將同抽籤機制與形式公告於本會官網，賽程公告日程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 9.3 升級附加賽的詳細比賽日程最遲將在常規賽的賽程結束後公告。
- 9.4 本會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更動排定之賽程時間與場地等；參賽俱樂部除參與俱樂部國際賽事或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且前述情形需於該賽事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同時提出場地安排，由本會於該賽事日前 20 日同意後通知雙方，另行擇期比賽。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 10.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當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 10.2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比賽必須取消或中止，本會除自行裁定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外，將對造成取消或中止的相關單位根據本會紀律守則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10.3 如果比賽因任何原因必須取消或中止，應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10.3.1 第一階段：

裁判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如不可抗力因素已排除，裁判可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10.3.2 第二階段：

再度暫停 30 分鐘（如不可抗力因素已排除，裁判可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期間，球員都必須要停留在球場區域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可以短暫熱身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 10 分鐘，競賽官員有權利依據實際比賽場地情況下而決定熱身地點。

競賽規程

10.3.3 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仍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宣佈中止比賽。

10.3.3.1 若比賽已進行 75 分鐘以上，則視為有效比賽並以當時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不另外進行補賽。

10.3.3.2 若賽事未達 75 分鐘，則該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新比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罰款。

10.3.3.3 後續賽程本會將另行公告並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11 比賽場地

11.1 本賽事為主客場制進行為原則，主場參賽俱樂部須遵照附件二【主場辦理條件】辦理，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11.2 請各參賽俱樂部於離開球場區域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12 技術規則

12.1 採用國際足總理事會頒布、本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如對足球規則的解釋有任何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2.2 每場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上半場結束鳴哨至下半場開賽鳴哨），以裁判計時為準。

12.3 每場比賽至多可替換 5 名球員、最多替換 3 次，惟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且名單上有勾選的替補球員才可以參加比賽，任何被替換下場的參賽球員不得再重新替補上場。

12.4 腦震盪替補依據足球規則-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規範辦理。

12.5 賽事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PRO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12.6 參賽裝備（如隊長臂章、護脰等）必須符合足球規則、裝備規範，競賽官員得隨時要求參賽球員及/或職員進行調整。

12.7 考量參賽球員自身及對方球員之安全性，本會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賽。

12.8 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

12.9 球衣相關規定(附件三)：

- 12.9.1 球衣須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會完成註冊並提供所有印製圖樣及位置相關度量數據。
- 12.9.2 註冊完成後，有任何形式之新增、更改及修正，必須於穿著新球衣出賽 72 小時前通知本會。
- 12.9.3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具有俱樂部名稱及/或標誌之球衣。
- 12.9.4 嚴格禁止穿著具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伍隊徽之球衣。
- 12.9.5 俱樂部標幟需於球衣前側、左胸前，大小以 100 平方公分為限；若印製縣市標幟或旗幟於右胸，大小以 100 平方公分為限。
- 12.9.6 一般球員必須準備首選（主場）、次選（客場）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長襪各 1 套，共 2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 12.9.7 守門員必須準備明顯不同且不得重複於一般球員之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各 1 套，共 2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 12.9.8 球衣、球褲、長襪必須可以明顯分辨顏色，首選與次選不得重複。
- 12.9.9 球衣背側及球褲必須有明顯號碼，須符合字體寬度 3-5 公分、背側號碼高度介於 20-35 公分、球褲號碼高度介於 10-15 公分；球衣前側號碼可視俱樂部需要印製，高度須為 10-15 公分。
- 12.9.10 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參賽球員禁止出賽。
- 12.9.11 球衣背側若要印製參賽球員姓名，字體高度介於 5-7.5 公分並須距離背側號碼至少 4 公分。
- 12.9.12 球衣左側肘關節以上須預留約 8 公分寬、12 公分長之空間保留作聯賽臂章印繡用途，長、短袖皆同、且不得有任何印製廣告、標章等或有任何遮蔽。
- 12.9.13 所有印製內容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性別或種族歧視之內容。
- 12.9.14 報名時發現參賽俱樂部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參賽俱樂部協助修正報名資料，未能配合之單位視同報名失敗，不得異議。
- 12.9.15 除非事先獲得准許，每場賽事應穿著由本會先行依照顏色對比、對戰組合排序

競賽規程

在前之參賽俱樂部著首選球衣、對戰組合排序在後之參賽俱樂部著次選球衣為原則編排之服裝。

12.9.16 如現場因競賽官員提出兩隊服裝顏色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別之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必須配合更換，不得異議。

12.9.17 出賽時若有服裝不符第 12.9.1 至 12.9.16 條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12.9.18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並且必須與登錄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12.10 替補球員及已替補之球員必須穿著同一色之識別背心，參賽隊伍須自備並於出賽時攜帶 2 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

12.11 若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辨識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12.12 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官員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總共 6 名參賽球員、參賽職員 2 名（教練或守門員訓練員）。

12.13 除守門員、守門員教練及守門員訓練員外不得使用球熱身。

12.14 替補機會及/或人數使用完畢後，所有人員必須結束熱身並回到替補席。

12.15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參賽俱樂部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位於第四裁判席位面向球場左側。

12.16 僅有登錄於比賽名單之參賽人員才能進入，且須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競賽官員管理，所有參賽人員有義務進行必要協助。最多可有 15 名替補球員和最多 12 名職員於比賽期間進入技術區，其餘出賽名單未標記者不得進入。

12.17 補水規範：

12.17.1 依現場溫度及天候考量，由競賽官員確認是否啟動飲水時間（drinks break）或冷卻時間（cooling break）。

12.17.2 飲水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60 秒，且球員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12.17.3 若氣溫超過攝氏 32 度 (32°C)，可啟動冷卻時間；並於上半場第 30 分鐘、下半場第 75 分鐘脫離比賽時啟動，長度為 90 秒至 3 分鐘，由裁判示意時間開始及結束，並且恢復比賽。

13 國家代表隊

13.1 參賽俱樂部及其球員應依國際足球總會球員身分與轉會規定(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規定，於國際足總國際比賽日(FIFA DAY)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各級代表隊徵召。

13.2 如因身體因素無法接收徵召者，須出具本會指定醫院檢查報告，並於診斷證明載明無法參加賽事。

14 俱樂部國際賽事參賽資格

14.1 依據參賽俱樂部取得 AFC 俱樂部認證後，按照 AFC 公告參賽名額，依據下列排名依序推薦參加：

14.1.1 本賽事冠軍。

14.1.2 本賽事亞軍。

14.1.3 總統盃冠軍。

14.1.4 本賽事季軍。

15 參賽人員註冊

15.1 註冊系統：

15.1.1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教學網址：<https://youtu.be/PiPMNuHCoVY>。

15.1.2 客服信箱 ctfa.id@gmail.com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3。

15.2 註冊手續：

15.2.1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

15.2.1.1 於註冊系統網站點選「用戶註冊」。

15.2.1.2 須填妥個人資訊並上傳下列資料：

競賽規程

15.2.1.2.1 可辨識為本人之彩色大頭照。

15.2.1.2.2 具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具上述資訊之學生證及其他有效證件。

15.2.1.2.3 **外國籍人士須提供工作證。**

15.2.2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為賽事年度註冊用戶，可使用待繳費專區確認註冊系統年費繳交與否。

15.2.3 俱樂部必須自行操作將已完成註冊之人員列入俱樂部名單內並登錄至出賽名單，未登錄完成之人員將無法出賽。

15.2.4 所有參賽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參賽俱樂部之任何職務。

15.2.5 所有參賽人員僅可以單一身分登錄於俱樂部名單。

15.2.6 凡是被禁止參加足球活動中之人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15.3 參賽俱樂部應在個別註冊窗口截止前備齊文件並註冊參賽人員，參賽球員應登錄人數下限為 23 名、上限為 35 名且至少登錄 3 名守門員；參賽職員應登錄人數下限為 4 名、上限為 20 名，當中必須包含：

15.3.1 總教練 1 名。

15.3.2 隊經理 1 名。

15.3.3 醫療人員至少 1 名。

15.3.4 助理教練至少 1 名。

15.3.5 與註冊其他職稱之參賽職員最多 16 位。

15.4 參賽球員註冊文件：

15.4.1 所有參賽球員皆須提交當年度之健康檢查報告。

15.4.2 **本國籍球員註冊須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15.4.2.1 參賽期間合法、有效之參賽同意書（附件四）或合約。

15.4.2.2 球員薪資可比照本會人事費核發標準建議表給予薪資。

15.4.3 外國籍球員註冊須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15.4.3.1 參賽期間合法、有效之參賽同意書（附件四）或合約。

15.4.3.2 符合合約期間內之有效工作證。

15.4.3.3 國際轉會證明。

15.4.3.4 合約內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最新版本基本工資給予薪資。

15.4.4 本賽事參賽人員之薪資所得由參賽俱樂部自行申報。

15.5 參賽球員註冊窗口：

15.5.1 各階段登錄截止日請參照附件一【報名日程表】。

15.5.2 每支參賽俱樂部應在登錄截止日前提交出賽名單，名單分為 A、B 兩部分：

15.5.2.1 A 名單：須登錄下限為 23 名、上限 35 名參賽球員，且當中至少登錄 2 名守門員。

15.5.2.2 B 名單：僅得登錄下限為 0 名、上限 5 名之潛力球員，須註冊在同法人。

15.5.2.2.1 參賽球員參與本賽事及台乙聯賽，同一週之出賽時間不得超過 90 分鐘。

15.5.3 須給所有參賽球員指定一個介於 1 到 99 之間、不與其餘參賽球員重複的自然數做為背號，1 號僅可指定為守門員使用，且在賽季期間不得更改。

15.5.4 須詳細註明參賽球員之場上位置，特別是守門員。

15.5.5 如在本賽事報名結束後登錄為守門員之參賽球員遭診斷為重大傷病，使所有守門員之人數不足 3 人，其所屬參賽俱樂部可以依據下列條款向本會申請更換。

15.5.5.1 若身/心理傷病經診斷後預計之復原時間為 45 日或更長時間，視為重大傷病。

15.5.5.2 參賽俱樂部必須向本會提交一份完整的醫療報告，詳細說明該球員的傷病程度、建議復原時間等，並經本會批准始得進行更換。

15.5.5.3 任何更換必須在參賽俱樂部下一場比賽開球時間之 72 小時前提出申請。

15.5.5.4 重大傷病之參賽球員被替換後即無法在本賽事中重新註冊參賽，包括作為替補。

競賽規程

15.5.5.5 本會全權決定是否受理任何更換申請，並以本會裁定為最終決，不得上訴。

15.6 參賽職員註冊文件：

15.6.1 必須提供賽季內有效之聘書及/或合約及/或參賽同意書。

15.6.2 領隊可不需註冊，每隊僅限一名；請直接於報名系統欄位中填寫資料，並將職稱填寫為領隊，惟領隊包含於 20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

15.6.3 外國籍教練必須取得符合合約期間內之有效工作證。

15.6.4 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出賽名單職稱為教練者，必須於註冊系統中另外依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規定取得本會教練身分。

15.6.4.1 總教練必須持有 AFC A 或同等以上之教練證證照，並且取得本會認可。

15.6.4.2 助理教練必須持有 AFC B 或同等以上之教練證證照，並且取得本會認可。

15.6.4.3 守門員教練必須持有 AFC 或本會核發之守門員教練證；若尚未取得證照，參賽俱樂部於報名資料繳交時，得指定一名助理教練擔任守門員訓練員。

15.6.4.4 體能教練必須持有 AFC 核發之體能教練證照；若尚未取得證照，參賽俱樂部於報名資料繳交時，得指定一名助理教練擔任體能訓練員。

15.6.4.5 不符合資格者將自動更換職務為管理。

15.6.5 醫療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醫師/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運動防護員等，須檢附相關經本會認可之證件，且有開始參與 FIFA Diploma in Football Medicine 課程（詳見本會官網公告）。

15.6.6 不符合相關工作資格之參賽職員，本會將不提供任何參賽證明。

15.7 賽事進行中如需新增或更換參賽職員，須於每場比賽前 48 小時完成手續，逾時本會得不受理申請。

15.8 出賽名單

15.8.1 每場比賽開始 55 分鐘前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需自行印製出賽名單並提出下列具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非嬰孩時期且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之證明文件其一之正本或影本供競賽委員查驗。

15.8.1.1 AD 卡。

15.8.1.2 註冊系統個人資料頁面。

15.8.1.3 國民身份證。

15.8.1.4 健保卡。

15.8.1.5 護照。

15.8.1.6 居留證等。

15.8.2 比賽期間 AD 卡須配戴於身上，競賽官員有權利隨時進行參賽人員身分查驗。

15.8.3 每支參賽俱樂部出賽名單應標記：

15.8.3.1 先發球員 11 人。

15.8.3.2 替補球員至少 3 人、至多 15 人並必須包含 1 名替補守門員。

15.8.3.3 標記隊長及所有守門員。

15.8.3.4 外國籍球員勾選最多 6 位，同時僅能有 5 位外國籍球員上場，另可額外多 1 位亞洲籍球員。

15.8.3.5 職員至少 4 人、至多 12 人，總教練、助理教練、隊經理、醫療人員各 1 位 必須登錄並且到場。

15.8.3.6 以上參賽人員必須在相關註冊窗口中完成註冊手續。

15.8.3.7 如參賽俱樂部無法準時提交出賽名單，視為退出比賽，並依本規程第 5 條 辦理。

15.8.4 開賽時，參賽俱樂部須滿足下列出賽條件，違者應依本規程第 5 條辦理：

15.8.4.1 於出賽名單標記之 11 位參賽球員。

15.8.4.2 逾開賽時間 15 分鐘無法滿足 15.8.4.1，應付行政處理費 5,000 元整，並 自動放棄職員可行使之相關權利。

15.8.4.3 總教練及/或隊經理如因故無法出席比賽，須於比賽 48 小時前提出代理人 名單，並且以參賽俱樂部公文收發管道來函告知。

15.8.4.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以公文收發管道提出正式文件說明並獲本會同意。

競賽規程

15.8.5 如賽事因故須進行補賽，應依原比日之註冊名單進行補賽。

【媒體指南】

16 行銷媒體

16.1 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比賽球場秩序管理，下列非屬比賽之行為須事先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向本會提出申請：

16.1.1 拍照。

16.1.2 錄影。

16.1.3 懸掛廣告宣傳旗幟、布條。

16.1.4 或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行為。

16.2 拍攝規範(附件六【拍攝規範區域】)

16.2.1 依 16.1 事先申請之媒體人員須向**競賽官員**領取媒體背心，始得進入比賽內規範區域，使用完後歸還背心。

16.2.2 須遵守**競賽官員**指示於指定區(附件六【拍攝規範區域】)進行拍攝。

16.3 **本賽事**之影像版權皆屬本會所有，如需使用下列項目須事先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向本會提出申請：

16.3.1 本會官方網路社群發布之圖像、文字。

16.3.2 本會於任何平台播送之直播、非直播影片。

16.3.3 或其餘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項目。

16.4 肖像使用

16.4.1 球隊須提供本會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參賽人員之肖像、影像、姓名，用於任何廣宣之用途。

16.5 官方媒體活動

16.5.1 球隊需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各式記者會，包括但不限於：

16.5.1.1 開賽記者會。

16.5.1.2 賽前記者會。

16.5.1.3 賽後記者會。

16.5.2 無故拒絕受訪將轉送紀律委員會。

16.6 公開批評

16.6.1 參賽人員藉由各式管道，不限任何形式、表達方式，對於競賽官員進行人身攻擊或不當評論，將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6.7 比賽官方影像：

16.7.1 常規賽及升級附加賽皆以轉播及 YouTube 頻道直播為原則。

16.8 如有違反前述第 16.1 至 16.6 條之規定，本會得依紀律委員會決議懲處。

16.9 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ctfa.com.tw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1。

【賽事運作】

17 秩序與安全

17.1 比賽球場區域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17.2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17.3 違規場外指導或嚴重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

17.3.1 若為參賽人員得由競賽官員依規定處理。

17.3.2 其餘人士得由大會、場地機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18 醫療

18.1 參賽人員應於賽前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之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18.2 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耗材，須請各參賽俱樂部自備。

18.3 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僅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如需冰敷請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競賽規程

19 保險

19.1 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9.2 參賽俱樂部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辦理。

20 禁藥防治

20.1 嚴禁使用禁藥，參賽人員均可能被藥檢。

20.2 參賽人員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療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20.3 參賽人員若涉及使用運動禁藥，則依「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等，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21 獎勵辦法

21.1 冠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 700,000 元整。

21.2 亞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 300,000 元整。

21.3 季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 100,000 元整。

21.4 金靴獎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 60,000 元整。

21.4.1 所有賽事中進球數排名第一者獲獎。

21.4.2 符合 21.4.1 者超過 1 人則由全部賽事出場時間少者獲獎。

21.4.3 符合 21.4.1 者超過 1 人且全部賽事出場時間相同則為同等獲獎，各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平分。

21.5 金手套獎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 60,000 元整。

21.5.1 所有賽事中出賽至少 1,260 分鐘(本賽事至少需出賽 14 場)且被進球數最少者獲獎。

21.5.2 符合 21.5.1 者超過 1 人則由失球率低者獲獎。

21.5.3 符合 21.5.1 者超過 1 人且失球率皆相同則為同等獲獎，各頒贈獎盃乙座，獎勵金平分。

21.6 最佳總教練獎由冠軍隊伍之總教練，頒贈最佳總教練獎盃乙座，獎勵金 60,000 元整。

21.7 年度最佳球員 Most Valuable Player(MVP)獎

21.7.1 由本會另立小組遴選，頒贈年度 MVP 嘉獎座乙盃，獎勵金 80,000 元整。

21.7.2 若是於年度該項比賽中被判罰三次直接紅牌出場之球員，則不被列入評選。

21.8 年度最佳男子裁判獎

21.8.1 由本會另立小組遴選，頒贈年度最佳男子裁判獎座乙盃，獎勵金 30,000 元整。

21.9 年度最佳男子助理裁判獎

21.9.1 由本會另立小組遴選，頒贈年度最佳男子裁判獎座乙盃，獎勵金 20,000 元整。

21.10 年度新人裁判獎

21.10.1 由本會另立小組遴選，頒贈年度最佳新人裁判獎座乙盃，獎勵金 5,000 元整(與木蘭聯賽合選一位)。

【紀律規範】

22 紀律執行

22.1 本賽事之所有罰則、罰款除本規程有特別提及之事項外，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載明事項皆依循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2.2 本會得在賽事期間引用新頒布之紀律守則。

22.3 本會有權於賽後以本會官方影像（本規程第 16.3 條）進行複查，並依影像中參賽人員於比賽中出現之違紀行為，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2.4 所有參賽人員同意：

22.4.1 遵守本會規範。

22.4.2 尊重公平競賽的精神和原則。

22.4.3 不參與暴力行為。

22.4.4 尊重競賽官員的權威與判決。

22.4.5 不下注任何比賽。

22.4.6 不參與任何與操縱比賽有關的活動。

22.4.7 盡量避免使用禁藥和與進行禁藥有關的活動。

競賽規程

22.4.8 為球隊支持者於比賽中的行為負責，約束其所有不恰當行為。

22.4.9 共同維護足球比賽的形象。

23 警告與驅逐離場

23.1 警告

23.1.1 任何參賽人員於同一場次被判罰 2 次警告者，應自動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3.1.2 任何參賽人員於不同場次中累積被判罰 3 次警告者，應自動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3.1.3 任何參賽人員於常規賽結束時的累積警告將不會延續。

23.1.4 單隊單場累積 5 次以上警告，處以罰款 10,000 元整。

23.2 驅逐離場

23.2.1 參賽球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應處以罰款 5,000 元整、應自動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3.2.2 參賽職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應處以罰款 10,000 元整、應自動於本賽事之下一場賽事禁賽 1 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3.3 僅有參賽人員得以在賽事期間執行禁賽。

23.4 任何參賽人員之禁賽場次依本會公告為準。

23.5 任何參賽人員禁賽場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依本會公告為準。

23.6 任何參賽人員於本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禁賽，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3.7 其餘所有與警告及/或驅逐離場有關的事項，應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4 鬥毆

24.1 比賽過程中之任何形式的鬥毆，包括但不限於參賽人員、球隊支持者等，將轉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25 防賭

25.1 不得參與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賽事，或與本會相關之國際賽事簽賭，違者轉送司法單位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25.1.1 包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奕。

25.2 收受不當餽贈進而操縱比賽之所有人士，無論經威脅、利誘等形式，轉送司法單位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25.3 因任何賭博情事遭我國檢調單位聲請強制處分，由紀律委員會審議其參與足球事務之資格。

25.4 承上，如經法院裁定無罪者，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是否恢復參與足球事務之資格。

26 抗議及申訴

26.1 屬於足球規則規範之判罰，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且不得異議。

26.2 可對比賽中任何事件及/或對比賽有直接影響的事件提出抗議。

26.3 對比賽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抗議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6.3.1 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

26.3.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七【競賽事項抗議書】）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同時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26.3.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6.3.2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6.3.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

26.3.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26.3.4.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競賽規程

26.3.5 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6.4 對球員資格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6.4.1 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以口頭提出並同時拍照存證，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26.4.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以書面形式（附件八【球員資格抗議書】）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同時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26.4.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6.4.2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6.4.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24 小時內，

26.4.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26.4.4.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6.4.5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6.5 性別平等事件：

26.5.1 申訴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九【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26.5.2 本會申訴窗口為秘書處。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郵件：ctfa.secretary@gmail.com

【結束條款】

27 單一法人同時參與企甲聯賽、乙級聯賽

27.1 下稱 A 隊參與企甲聯賽、B 隊參與乙級聯賽。

27.2 參賽：

27.2.1 B 隊若為新參賽俱樂部必須依**乙級聯賽**規定取得參賽資格。

27.2.2 B 隊若於賽季結束時取得前二名，無論其 A 隊於**企甲聯賽**最終排名為何，B 隊必須自動放棄升級或參加升降賽之權利，並由符合資格之俱樂部依年度排名遞補之。

27.2.3 B 隊不得升級或參與升降賽，須由其餘符合資格之**參賽俱樂部**依排名遞補，依本會公告為準。

27.2.4 若 A 隊自**企甲聯賽**降級，則 B 隊必須於下一賽季自動退出**乙級聯賽**。

27.3 參賽人員註冊：

27.3.1 A 隊、B 隊之總教練不得兼任。

27.3.2 A 隊除總教練之外之**參賽職員**得註冊為 B 隊之**參賽職員**。

27.3.3 參賽球員得同時登錄於 A、B 二隊，惟同一週出賽時數不得超過 90 分鐘。

27.3.4 登錄於 A、B 二隊之球員僅得參與同一法人之青年聯賽隊伍。

27.3.5 相關規定若有缺漏之處，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聯賽人員隊籍管理辦法**】辦理。

28 特別指引

28.1 本會競賽組及/或**競賽籌備委員會**得因應特殊情況發布特別指引，此指引應視為本規程的一部份。

29 不可抗力

29.1 本會為唯一能夠認定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機構。

競賽規程

30 通知

30.1 任何正式資訊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規程異動、賽程變動、函覆抗議或申訴等，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過電子公文系統、電子郵件、掛號信件、傳真，傳遞予各球隊提供本會之聯繫資料。所有通知在信件寄出後，視為完成通知。

31 未盡事宜

31.1 若有本規程未盡詳細載明之事項，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32 生效、實施與修訂

32.1 本規程經本會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6 次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32.2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3 修改及解釋規程

33.1 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規程之任何條文。

附件一【報名時程表】

規程公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週一
季初轉會/註冊窗口	2025 年 6 月 2 日，週一
報名資料繳交開始	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週日，17:00 止
季初轉會窗口關閉	2025 年 7 月 27 日，週日，17:00 止
季初出賽名單登錄截止	2025 年 8 月 3 日，週日，17:00 止
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規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抽籤	2025 年 7 月 20 日
完整賽程公告	2025 年 8 月 8 日
開賽	2025 年 8 月 17 日，週日
季中轉會/註冊窗口	2025 年 12 月 22 日，週一
季中轉會窗口關閉	2026 年 1 月 18 日，週日，17:00 止
季中出賽名單登錄截止	2026 年 1 月 25 日，週日，17:00 止

競賽規程

附件二【主場辦理條件(當週於第三地辦理)】

項目		辦理主場參賽俱樂部負擔費用	足球協會負擔費用
保險		額外需求需自行要保	<u>公共意外責任險</u>
場地費用	場租、水電	V	
	室內空間	V	
	其餘雜支	V	
場地布置	畫線	V	
	帳篷含圍布、水溝布、桌椅等	可額外自費租用	<u>主隊、客隊、競賽各 2 項 共 6 項</u>
	計分板	V	
	隊名牌		V
	冰桶、急救包	至少各 1 個	
	廣告 A 字版/布條	主場相關單位之廣告 A 字版/布條，須先提交討論	賽事辦理相關單位之廣告 A 字版/布條
比賽影像		可辦理轉播，然應自費安排相關事宜	
工作人員	競賽官員		<u>由協會負擔共 6 位</u>
	場務人員	V	
	醫療人員	可自費額外聘請	<u>由協會負擔共 1 位</u>
	工作人員	可自費額外聘請	<u>由協會負擔共 10 位</u>
	誤餐	額外人員應自行負擔	<u>協會安排人員 17 位，每人\$100</u>
冰塊		可自費額外購置	每場 5 公斤或 1 包
飲用水		可自費額外購置	大會 4 箱，參賽俱樂部各 3 箱

附件三【球衣相關規定】



競賽規程

附件四【參賽同意書】

本同意書參考 AFC Competition Operations Manual 請編輯後以 PDF 輸出列印

球員參賽同意書

(非職業球員適用)

本俱樂部_____(法人名稱)及本人_____(全名)_____, 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2025/26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了解並遵守以下規範:

- 遵守並服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有規範，以及所參與之賽事競賽規程。
- 本人_____(全名)參與賽事時已註冊於本俱樂部_____(法人名稱)以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本人及所註冊之俱樂部將遵守 FIFA 所訂定的 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 球員_____(全名)於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只註冊於_____(法人名稱)。
- 球員_____(全名)於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內，並無也不可註冊於、簽有合約於或是為其他球隊/俱樂部參加足球比賽。
- 本俱樂部_____(法人名稱)全權負責於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賽事時，所提供之_____(全名)相關文件為正確且無偽造。
- 本俱樂部_____(法人名稱)願意負擔所有因參與賽事所提供之文件不實時之法律責任及紀律懲戒。

球員身分證字號：_____ 球員聯絡電話：_____

球員戶籍地址：_____

球員簽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俱樂部代表人簽章及俱樂部關防章

_____ (與球員之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同意書參考 AFC Competition Operations Manual

附件五【倒數計時表】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倒數計時表 Taiwan Football Premier League Official Countdown		
時間 Time	活動/工作內容 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備註 Note
-120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Arrival of Competition & Venue Staff / Stadium Inspection	
-90	開放觀眾進場 Opening of Stadium to Spectators	
-70	競賽官員抵達 Arrival of Match Official	
-70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Arrival Time for Teams	
-55	提交先發名單 Latest submission of Player Selection List to MC	
-55	AD 卡檢錄 AD card check by MC	
-50	球隊熱身 Team Warm-up (GK & Outfield Players)	
-20	暖身結束，雙方回到休息室 Warm-up session ends. Teams return to respective dressing room	
-15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Sideline Media Entry to Designated Area	
-12	旗手及大會旗於入場通道預備完成 Flag bearers and event flag ready at entrance tunnel	
-10	隊職員及替補球員進入技術區 Team Officials & Substitution Players to Team Bench	
-10	先發球員及競賽官員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at the tunnel	
-9	競賽官員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Match Official's check on Starting Players List & Equipment during exit	
-5	賽前儀式流程開始 Pre-Match Ceremony Protocol starts	
-0	開賽 Kick off	

競賽規程

附件六【拍攝規範區域】



附件七【競賽事項抗議書】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事實及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說明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八【球員資格抗議書】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競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實及理由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九【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